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聯絡人及電話：顏佩伶(03)3699721分機  
1018  
電子郵件信箱：705430@mail.tygh.gov.tw  
傳真電話：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醫醫字第1133910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33910795-1.pdf、附件二 1133910795-2.pdf、附件三 1133910795-3.pdf、附件四 1133910795-4.pdf)

主旨：為培育物理治療人才，本院辦理招收各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科)學生前來實習，歡迎各校推薦優良學生前來實習，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師臨床教師師資優良，教學設備充足，同時通過新制教學醫院評鑑，歡迎各校推薦優良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前來實習。
- 二、本院物理治療科，相關介紹、遴選辦法、實習申請表、實習意願書、師資介紹以及實習合約書，詳參附件。
- 三、聯絡方式：徐其昭物理治療師，聯絡電話:03-3699721轉1127。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院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科）



院長楊南屏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填表日期：113/12

願意提供於 PT 學會網頁：是

醫院名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電話號碼：(03) 3699721 轉 1127

通訊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物理治療科

醫院網站連結：http://www.tygh.doh.gov.tw

### A. 醫院整體規模與其他綜合資料：

醫院層級：區域醫院

病床數：  床；平均佔床率：約89.8%；平均每月門診人次：

### B. 復健科組織架構：

復健科主任：復健醫學部李偉強主任

病床數：48床；平均佔床率：99.97%；平均每月門診人次：2200人次

專業人員：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義肢支架裝具 臨床心理師

### C. 物理治療單位：

負責人：許應勃；

職稱：物理治療科主任；

聯絡電話：(03) 3699721 轉 1018

E-mail：ptrobert@ms17.hinet.net

臨床實習負責人：徐其昭；

職稱：物理治療師；

聯絡電話：(03) 3699721 轉 1127；

E-mail：rednow1001@gmail.com

物理治療師資歷：  工作資歷超過(含)4年者有專任19人、兼任0人  
(至本年度12月底為止)工作資歷為2年(含)至4年者有專任6人、兼任0人

  工作資歷為不滿2年者有專任5人、兼任0人

物理治療生   工作資歷超過(含)4年者有專任0人

可擔任臨床教師人數：16人(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3年以上)

師生比：1：1

### D. 實習病人型態：請依貴部門提供服務情形來勾選(門診與住院部份一併考量)

1.神經系統損傷病患 2.肌肉骨骼系統病患 3.兒童物理治療

4.床邊 Bed-side 物理治療(含直接照會物理治療師)

E. 是否提供 Bed-side PT 實習？ 是

F. 是否提供夜間實習：否

G. 臨床實習教學部分：

1. 學生實習是否採申請制？是

繳交書面申請資料：

必須項目：歷年成績單 名次表 自傳 實習計畫 其他 實習申請表

可有可無項目：推薦信

口試：無

其他：實習時程為 c 制 18 週

2. 實習分站情形：

制 度	站 別	小 時 數
C 制	骨科、神經	骨科 360 小時、神經 360 小時
C 制	骨科、小兒	骨科 360 小時、小兒 360 小時
C 制	小兒、神經、床邊	小兒 360 小時、神經 240 小時、 床邊 120 小時
C 制	骨科、神經、床邊	骨科 360 小時、神經 240 小時、 床邊 120 小時

3. 是否要書寫病歷：是；老師是否批閱：是

4. 物理治療組或復健科內之教學研討活動(指實習學生應參與的部份)：

Journal Meeting Book Reading Topics Case Conference

H. 膳宿提供情形：實習生憑識別證享院內餐廳九折優惠，宿舍按照醫院公告規定辦理

I. 目前正在單位實習學生來源及人數：

大學(上、下學期)		專科
臺大有(0)、(0)人	慈濟有(0)、(0)人	樹人有(0)、(0)人
陽明有(0)、(1)人	中山有(0)、(1)人	仁德有(0)、(0)人
成大有(0)、(1)人	弘光有(0)、(0)人	慈惠有(0)、(0)人
長庚有(1)、(1)人	義守有(0)、(1)人	輔英有(0)、(0)人
高醫有(1)、(0)人	中國有(1)、(0)人	

J. 學生臨床實習期間：

1. 需要學系配合事宜：定期聯絡或訪視 實習學生報到前請先完成實習合約及實習學生意外保險

2. 需要學生報到時特別注意事項：報到時需備妥 2 吋大頭照 1 張及當站報到且 6 個月內體檢報告證明。(C2 同學請注意體檢日期)

K. 物理治療部門特色：

本部門教學風格嚴謹，且視病猶親，除可建立臨床決策能力，同時也培養正確醫學倫理與價值觀。另外實習過程，除學習臨床評估與治療技術之外，對於基本醫學知識要求相對較高，故歡迎主動學習且抗壓性高的同學來申請。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實習生遴選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安排至本院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科實習。

第二條：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1、具有主動積極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
- 2、各專業科目成績(四大科、解剖學、肌動學)需 70 分以上者。
- 3、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4、由學系主任或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

第三條：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

- 1、實習申請表一份(見附表)。
- 2、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  
(四年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六年制大一至大四上學期)
- 3、自傳及在校社團或服務經歷。
- 4、實習計劃一份，內容請包括
  - 1.申請本單位作為實習醫院的動機。
  - 2.希望實習階段能獲得的知識。
  - 3.想像中的實習生活。
  - 4.對實習的期望。

第四條：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書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科 徐其昭物理治療師收』。

第五條：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校(系)(以電子郵件為主)。

第六條：錄取同學需於 114 年 3 月 7 日 17:00 前將簽名完成之實習意願書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rednow1001@gmail.com 實習生計畫主持人 徐其昭物理治療師，確定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向各校公佈之。

第七條：本辦法由物理治療科會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編號：

101 年 12 月修定  
111 年 12 月修訂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實習申請表

姓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			學號	
生日	/	/	性別	男 /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H)		照片黏貼處	
E-mail				
通訊住址				
推薦人			推薦人連絡電話	
專長				
經歷				
學習目標				
站別	每梯	C1		C2
請就 C1 至 C2 自選希望 實習之站 別 (志願序 以數字填 寫)	數名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物理治療 360 小時+ 神經物理治療 3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物理治療 360 小時+ 神經物理治療 360 小時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物理治療 360 小時+ 骨科物理治療 3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物理治療 360 小時+ 骨科物理治療 360 小時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 240 小時+床邊 120 小時+兒童 3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 240 小時+床邊 120 小時+兒童 360 小時
	數名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360 小時+神經 240 小時+床邊 12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360 小時+神經 240 小 時+床邊 120 小時

填表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 實習意願書

立實習意願書人\_\_\_\_\_，茲有意願於 學年度

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物理治療組實習，且同意遵守該院一切相關  
實習規定。

此致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物理治療科

立實習意願書人資料

姓名： (簽章)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物理治療科臨床教師

臨床組別	臨床指導 教師姓名	臨床指導教師年資			畢業學校	畢業 年度	備註
骨科物理 治療組	許應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陽明物理治療系暨 陽明物理治療暨 輔助科技研究所	84 97	
	陳嘉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中國物理治療系 台大物理治療研 究所	84 92	
	徐其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台大物理治療系	85	
	李世賢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輔英物理物理治 療系	104	
神經物理 治療組	吳敏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中山物理治療系	90	
	施智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高醫物理治療系 高體育大學競技與 教練科學研究所	93 107	
	陳亮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中國物理治療系 體育學院運動傷 害防護研究所	93 95	
	張雯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長庚物理治療系 陽明物理治療研 究所	90 94	
	王斐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陽明物理治療暨 輔助科技學系 陽明物理治療暨 輔助科技研究所	97 100	
兒童物理 治療組	葉采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台大物理治療系 陽明輔具研究所	87 92	
	汪玉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成大物理治療系 長庚復健科學研 究所	95 98	
床邊物理 治療組	朱書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長庚物理治療系	96	
	何允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中山醫學大學物 理治療學系	99	
	賴怡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慈濟物理治療系	101	
	陳得瑞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台大物理治療系	108	
義肢裝 具組	張立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以上	輔英科技大學物 理治療系 日本新潟醫療福 祉大學義肢裝具 研究所	87 103	

# 學生實習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接受乙方學生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實習合約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條：實習人數：每梯\_\_人，共\_\_梯，總計\_\_人。

實習學生：

師生教學比例：依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第三條：實習時數：共計 **720** 小時。

第四條：實習指導費：乙方應向甲方繳納學生實習費每人每梯新台幣 **4,500** 元整，於實習前繳交甲方。

第五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甲方公物，或造成甲方其他損害者，應由乙方及其學生自行負責。

第六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時間，應切遵守醫護及刑法相關法規，如涉有不法致遭法律責任，概由乙方及其學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時間，有關實習相關工作由甲方負責管理，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處理。

第八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住宿、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申請實習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

第九條：學生實習期滿後，由甲方於 2 週內寄發實習考核評分表給乙方。

第十條：學生應符合甲方感染控制規定。

第十條之一：實習學生若無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應於實習前完成疫苗注射，乙方並將實習學生 B 型肝炎抗體及胸部 x 光檢查之結果造冊，於實習前 1 個月送交甲方實習單位。實習生於實習前若未具有 B 型肝炎抗體者，需簽立甲方所制定的切結書。學生並應提供完成 MMR 疫苗及水痘疫苗接種紀錄，或麻疹、德國麻疹及水痘抗體陽性證明。

第十條之二：每日體溫暨症狀通報實名制，甲方及受雇人就此資料亦須負第十三條妥善保管責任並採安全防護之措施。

第十一條：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為保障學員之權益，由乙方於學生實習前協助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之實習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且檢附保險證明影本造冊給甲方。

第十二條：乙方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取得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均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無故向任何第三人洩露或交付，亦不得未經甲方同意而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簽署附件保密切結書，此保密義務不因實習結束後或契約結束後消滅。



乙方應要求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法暨相關法律規定，如乙方實習學生或輔導老師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乙方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甲方及受雇人對乙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妥善保管，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及利用。

第十四條：基於互惠原則，為提升雙方之合作，甲方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依乙方相關規定，在乙方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協助申請部定教師資格，以促進雙方學術領域之發展。

第十五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研商修訂。

第十六條：乙方因違背本合約書之約定而與甲方發生爭執時，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院 長：  
醫院名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乙方 校 長：  
學校名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宿舍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科室：	申請住宿原因，請勾下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住本院 20 公里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因職務上需要，需輪 3 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殊工作需要：	宿舍編號：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職稱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俸給俸點(額) (約用人員免填)		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額)	
<p>申請人具結聲明：</p> <p>1. 本人具結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適用公務人員)</p> <p>2. 本人借用宿舍如奉核准，願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由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宿舍使用費)。(未滿 30 日以 1 個月計算)</p> <p>3. 本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p> <p>4. 本人借用之宿舍每月使用之電費，同意依規定由薪資內扣除，薪資項下不足扣款時改扣其他獎金或加班費等；皆不足電費扣款時，以電話催繳，進入本院催繳程序；請同仁以電匯繳付電費時附註姓名及電費。</p> <p>5. 本人已詳閱本院宿舍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一切相關規定。</p>			
申請單位主管：	主辦單位：	教研部/人事單位：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1、上述表格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之八、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之規定辦理。

2、申請宿舍之住宿、退宿，皆需本人親自辦理，本院提供 2 人住之單房間職務宿舍。

3、宿舍借用核定後，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配合法院公證，公證時間另行通知)。

4、如未有實際住宿情形或冒名頂替者及出租、轉借、調換等行為，經查明屬實，即終止契約不得續住。

申請宿舍點數積分表

106.03.29 修訂

項目	計分 區分	區分項目	應計項目分數
戶籍地		中、南、東部地區 (30分)	
		桃園縣復興鄉 (20分)	
		新竹縣市、基隆市 (15分)	
		台北縣市 (10分)	
工作性質		需值班者 (30分)	
		正常班 (10分)	
		一級主管 (20分)	
職位		二級主管 (10分)	
		一般同仁 (含行政助理) (5分)	
		工友 (含病患服務員) (2分)	
年資		一年1分，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最高20年計 (20分)	
		合 計	

申請人單位主管：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宿舍管理規範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05 月 05 日衛部秘字第 1080112707 號函核定

一、本院為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妥適管理經營之職務宿舍，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職務宿舍之種類與得申請借用之人員及條件如下：

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本院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

於任所居住者。

(二)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

法執行職務者。

(三)桃園市、中壢市、八德市、平鎮市距離本院方圓 20 公里以內者，

不得申請；若因職務上需要，需輪 3 班制或特殊工作者除外。

三、宿舍公約由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如附件一），並懸掛於宿舍明顯處所，供借用人遵守。

四、本院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一周內騰空遷出，交還本院：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報行政院核推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院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用人應先填具宿舍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二）、積分表（如附件三）。

(二)宿舍之核借，由宿舍管理人員依據宿舍借用申請單及積分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後，以積分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分或積分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發報院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六、借用宿舍經核定後，宿舍管理人員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如附件四），

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本院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五）、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院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七、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規範另有規定外，應在 7 天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7 天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 7 天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八、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宿舍管理人員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宿舍借用。

九、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院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閉關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須收回時。

(五) 宿舍借用人違反宿舍公約情節重大，且經宿舍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

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院視經費狀況提供，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宿舍管理人員，並將所借宿舍及設備返還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一、宿舍使用情形，本院得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應予配合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規範有關規定，本院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一周；對於拒不返還者，本院將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

十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並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宿舍管理人員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本院宿舍及設備情形，由宿舍管理人員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設備每年盤查一次，先行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內，有修繕必要者，進行修繕。本院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房間內部請修請住宿人員自行聯絡中控室(分機 3022)請修，或可經由宿舍管理人員、樓長通報，其他異常情形可依情節通報保全、樓長等。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本院應予緊急處置。

十四、宿舍修繕費用年度預算，由本院視實際需要，擬具次年度宿舍修繕計畫，經院長核定後，據以核實編製年度宿舍修繕預算表。

十五、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如附件六)，

送請宿舍管理人員核發院長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院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院補償。

宿舍辦理退宿時間：請住宿人員於每月 15 日以前辦妥退宿手續，15 日後辦妥退宿者，併入下月退費名單，於下月 30 日退款。

十六、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宿舍借用人應支付宿舍管理費，其收費不得低於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

十七、為加強宿舍管理，本院實施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核。

宿舍依規定辦理檢查，相關查核事宜得由樓長及宿舍管理人員、勞安等人進行查核，不定期辦理用電查核、居住事實認定、整潔及秩序查核。住宿同仁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不合格者經規勸檢查無改善時依規定議處。

(一) 用電查核重點為用電安全與節約能源、延長線使用是否符合規定等。

(二) 居住事實認定、整潔及秩序查核由宿舍管理人員及樓長辦理查核。

十八、宿舍管理人員應將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核結果，適時對院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平時檢查由本院宿舍管理人員自行辦理，定期檢核則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署年度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

十九、本院實施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宿舍管理人員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得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十、宿舍檢核項目如下：

(一) 宿舍之借用，有無訂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二)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有無依規定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三) 宿舍之使用情形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經常派員訪查，並依規定查處。

(四) 宿舍之收回，有無依據相關規章及期限辦理。

(五) 宿舍設備及家具，是否有一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實施。

(六) 宿舍檢修，是否按照程序執行，能否達成嚴格審核，控制預算任務。

(七) 臨時及緊急保養工程，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八) 有關宿舍事務之各種表冊，是否依照規定格式詳細記載，按期填報。

二十一、本院每年度辦理檢核之結果，應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得依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二十二、本院非編制內人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規範」，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事宜(如附件七)，並適用本規範及公約等宿舍管理規定。

二十三、借用人違反本規範或公約等宿舍規定者，經查證先口頭警告或書面通知，如再犯罰款3仟元，如有第3次以退宿宿論處。

二十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範於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宿舍公約

一、宿舍僅供本人居住，本宿舍嚴禁外人留宿。除入住及退宿搬遷時親友可協助搬遷並副知宿舍管理人員，其餘皆嚴禁非院內住宿人員進入，請於一樓會客區接見見賓客。亦不得在寢室接見賓客，經查證先口頭警告，如再犯警告加上3000元的罰款，如有第三次外人留宿情況，一律以退宿論處，並不得再次入住。

二、宿舍內請保持寧靜，因住宿人員大多需輪班，宿舍內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三、員工進出宿舍大門、地下通道，應隨手關門，以防外人進入影響安全。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酒精爐等，並嚴禁使用火源。各房內部嚴禁烹飪煮食，若需烹飪食請使用各樓層茶水間，使用完回復整潔。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宿舍依本院政策實施相關工程及措施時，住宿同仁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等，應愛惜使用。不得毀損公共設施及房間內部設施。如經發現查獲借用人不當使用情形，由借用人回復原貌，其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無依規定回復原貌者，依規定簽請議處。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清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及吸煙，確保公共衛生。

八、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當之行為。住宿人員不得在宿舍區飼養寵物(如貓、狗)。

九、嚴禁存放違禁、危險物品及其他非法情事，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十、房內環境使用人應確保通道暢通與整潔。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經屢勸不聽，由事務管理人員簽請議處，喪失其借用權利。

十二、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院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借借手續。

住宿同仁須恪遵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宿舍規定，若經檢舉或查獲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依規定議處。

# 宿舍申請資格

- 申請住宿原因
- 住本院 20 公里以外（請提前確認距離）
- 本院宿舍由總務室管理，僅方便實習生短期租借使用，環境狹窄，設備簡陋，請謹慎考慮後再決定是否申請。若與預期不合，請另外租屋。
- 徐其昭治療師僅協助申請，若有抱怨請向總務室反映，物理治療科無法處理有關宿舍之抱怨，請謹慎考慮後再申請。
- 若有租屋需求，可考慮附近元智大學或內壢火車站附近短期租屋



## 申請流程

- 將申請表填妥 mail 寄回計畫主持人將協助同學送件至本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總務室。
- 由於宿舍有限，送出申請表後本院總務室將儘快回覆是否有宿舍可住。辦理入住時需繳交費用，費用以總務室公告為準，113 年 7 月起：雙人房（1800 元 / 月），四人房（900 / 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若確定有宿舍：由總務室分配床位及哪一棟宿舍  
女同學會分配到員工宿舍 (1) 或實習生宿舍 (2)，無法挑選哪一棟或雙人房  
男同學會分配到員工宿舍 (1)，男女分層管理  
報到當日才知道入住哪一棟。室友以實習生為主，不一定是物治實習生，由總務室安排。
- 辦理入住手續請在報到前一週平日上班時間與承辦人蔡專員預約時間辦理入住 (03)3699721 轉 4510

# 注意事項

- 請勿於入住前將行李寄至桃園醫院，醫院無法為您保管行李及貴重物品。
- 若要寄送物品，請於入住之後寄送至宿舍，並需要有人點收物品。



## 生活環境 - 員工宿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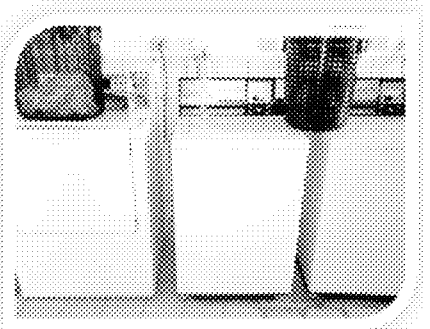
### ▶ 員工宿舍

- ▶ 4 人一間 / 套房
- ▶ 房間內有浴廁
- ▶ 磁卡安全管制
- ▶ 頂樓有晒衣場

及投幣式洗衣機

脫水機、烘衣機等設備

同學反應：上下舖，床板很薄，上舖移動時會晃動。原設計是二人房，供應實習生會擠 3-4 人，床位足夠，但是桌面空間不夠，需與室友協調



需自備床墊、枕頭棉被及個人生活必需品



## 生活環境 - 實習生宿舍 (2)



房間每人配置一組床組，上層床鋪，下層桌椅有檯燈及冷氣

單間室內空間不大 6m\*3m，  
走道狹小

實習生宿舍 -  
綜合大樓 5 樓 (與治療  
室同一棟)

- ▶ 4 人一間 / 雅房
- ▶ 700 元 / 月 / 每人
- ▶ 磁卡安全管制
- ▶ 廁所、衛浴、洗衣房在公共空間
- 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等設備

## 生活環境 - 實習生宿舍 (2)



需自備床墊、枕頭棉被  
及個人生活必需品



# 生活環境 - 實習生宿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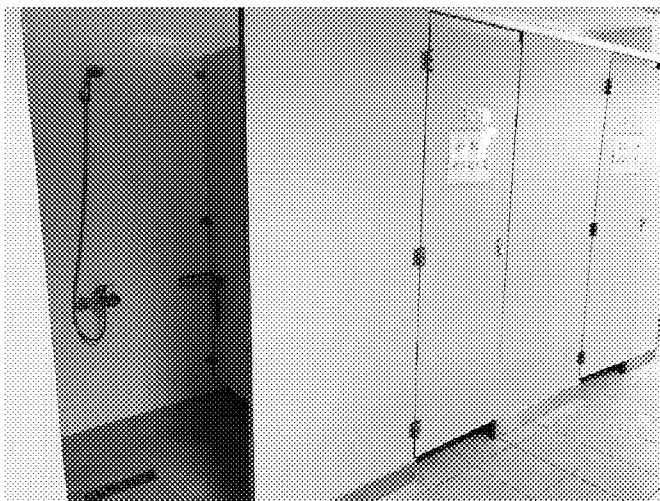
交誼廳 飲水機



# 生活環境 - 實習生宿舍 (2)



公共衛浴空間，房間內無浴廁，如需使用要走出室外公共浴廁



# 生活環境 - 實習生宿舍 (2)

公共洗衣機 烘衣機 曬衣房 自備清洗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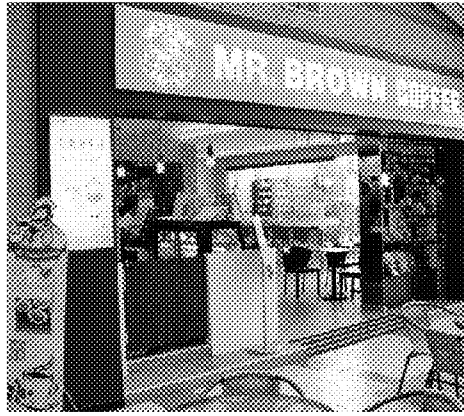


## 醫院環境簡介 - 交通

- ▶ 桃園醫院位處省道內壢段，夾在中壢及桃園之間。
- ▶ 交通運輸以火車及公車接駁都非常便利。
- ▶ 醫院門診大樓外面有桃園客運可搭乘 1 路公車，
- ▶ 往南可到內壢火車站 (5 分鐘車程) 或中壢火車站。
- ▶ 往北可到桃園火車站 (15 分鐘車程)。



# 醫院環境簡介 - 飲食



醫療大樓一樓  
設有：  
7-11 商店、  
路易莎咖啡



醫療大樓地下  
一樓設有：  
自助餐廳、  
簡餐、麵食等  
美食區  
使用識別證可  
享打九折福利

11

